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51

黃美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判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黃美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 其船隻編號為CM60974P(以下簡稱“有關船隻”),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的生產力較同類拖網漁船為低, 故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581,518.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 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不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認為港幣\$581,518.00元的特惠津貼對上訴人並不公平合理，故決定准許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須重新檢視特惠津貼的金額以供上訴委員會作決定，理由及詳情如下述。

背景

5.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下簡稱“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7.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

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10.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及工作小組對其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如下：

11.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1.5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舊式傳統設計的蝦拖。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認為 21.50 米長及屬舊式傳統設計的蝦拖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2 有關船隻船上設置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1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9 次被發現在

本港主要避風塘停泊(於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相信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亦可能有部份時間以刺網方式捕魚作業；

- 11.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亦可能有部份時間以刺網方式捕魚作業；
- 11.5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而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或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 11.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1.7 根據申請人於 2013 年 3 月以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以拖蝦及刺網方式捕魚作業；
- 11.8 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組小組發現有關船隻有合適及可運作的拖蝦設備及工具。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由兩人操作，並只使用兩張蝦罟網。工組小組亦發現有關船隻有用作刺網捕

魚的網具及一隻橡皮艇。另外，有關船隻裝置的燃油艙櫃明顯較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記錄的燃油艙櫃載量大。按有關船隻的設計、裝備及聲稱的作業模式估計其一般耗油量，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明顯大於其運作所需；

11.8.1 工作小組認為一方面，有關船隻有合適及可運作的拖蝦設備及工具可顯示有關船隻是可用作拖蝦作業的蝦拖；但另一方面，由於有關船隻只由兩人操作，人力上可能不足，因此工作小組質疑有關船隻從事拖蝦作業在操作上的可行性；

11.8.2 此外，由於有關船隻在拖蝦作業時只使用兩張蝦罟網，故與一般長度相若的蝦拖比較，其生產力及相關的收入應會大為降低。工作小組質疑若以此作商業性捕魚在經營上是否可行或是否足以讓上訴人維持生計；

11.8.3 工作小組亦依賴在有關船隻上發現的刺網漁具顯示上訴人可能也有以刺網方式捕魚作業；及

11.8.4 另外，由於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明顯大於其運作所需，有關船隻或有用作從事運載燃油活動，而有關船隻的橡皮艇則顯示有關船隻或有用作從事休閒活動。

11.9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再次查驗有關船隻時亦發現刺網作業的漁具及橡皮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刺網漁具是用作將來轉業之用，而橡皮艇則是作家人休閒之用。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轉業之說與上訴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所提供的資料不符；

11.10 在與工作小組會面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以蝦拖作業，並沒有以刺網方式捕魚，亦沒有從事或運載或交付燃油等活動；

11.10.1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全年以蝦拖作業的聲稱與其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所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巡查記錄及在查驗有關船隻時所獲的資料均不符；及

11.10.2 根據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所得資料，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亦可能大於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

11.11 上訴人亦與其丈夫兩人實地示範以有關船隻作業。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及其丈夫兩人均能熟練地以有關船隻的設備及漁具以兩張蝦罟網進行蝦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是可從事蝦拖作業的蝦拖；及

11.1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間比例為 80%。

12.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是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蝦拖。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蝦拖。

分攤比例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3. 工作小組以有關船隻的類型(蝦拖)及長度(21.50 米)釐定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的分攤比例。

14. 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4.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所得的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略低於所有被評定為近岸蝦拖的船隻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反映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可能較被評定為近岸蝦拖的船隻為低；

- 14.2 然而，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屬舊式傳統設計的蝦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會較高，而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都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及

- 14.3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所有相關因素後，相信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對較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工作小組在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時曾考慮過的因素

15. 在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時，工作小組曾考慮因素如下：

15.1 與有關船隻長度相近(21-22 米)的其他合資格近岸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為 14.86 張。由於有關船隻只使用兩張蝦罟網，其拖蝦作業的生產力及相關的全年漁獲價值會顯著較低。因此，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生產力較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為低的特別類別；

15.2 根據援助方案中的相關原則，各種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由於不同種類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與漁船的生產力有直接關係，而有關船隻的生產力較一般長度相近的蝦拖顯著為低，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相應調整相關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及

15.3 按訂定的分攤準則，有關船隻的相對分攤比例，為其他長度相近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的 13%，故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應為長度相近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的 13%。

工作小組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16. 在有關船隻為 21.50 米長的合資格近岸蝦拖，在作業時只使用兩張蝦罟網及屬生產力較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為低的特別類別的基礎上，工作小組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如下：

16.1 適用於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 為
0.000701581；

16.2 適用於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0701581$ ；及

16.3 工作小組得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為港幣\$581,518 元。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計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8. 上訴人依賴作上訴特惠津貼的金額的理據如下：

18.1 上訴人一家靠近岸拖蝦作業，絕大部份時間都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三代也是漁民，上訴人的家翁及家姑也在船上工作和居住，但隨著家翁的去世及家姑年事已高，家姑已遷往陸上與大兒子居住，但仍是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維生。上訴人本人亦是自少隨父親出海捕魚，絕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水域作業；

18.2 上訴人丈夫在 2002 年患胃癌後，整個胃部須被切除，體力無法恢復，身體能經常不適暈倒。因此，上訴人一家(上訴人、丈夫及小兒子)只能在香港龍鼓沙洲一帶近岸水域作業，準備丈夫身體不適時可及時返航；

18.3 由於上訴人有三人出海，所以有兩張網。雖然只有兩張網，但他們的網具較其他網具大；

18.4 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較一般同類型長度相近的拖網漁船的生產力為低，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是船齡近三十年的木船，只是自丈夫患病及手術後不適作業，剩下上訴人及小兒子兩人以少量網具作業才降低了生產力，從前的生產力是正常的；及

18.5 上訴人沒有其他謀生技能，禁拖措施令她一家無以維生。

首次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要求工作小組遞交的補充文件/資料

19. 本上訴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展開。

20.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的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21. 本上訴的爭議點關鍵在於工作小組評定由於有關船隻只使用兩張蝦罟網，其拖蝦作業的生產力及相關的全年漁獲價值會顯著較低，故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長度相近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的 13%。有見及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要求工作小組就以下事項作進一步澄清及解釋，包括：

21.1 工作小組是否有證據及理據支持其蝦罟網數目與魚獲成正比例的聲稱(以下簡稱“問題一”)；

21.2 有關工作小組釐定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是否對上訴人公平合理的問題上，較大的拖網漁船可獲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如本上訴中，21.50 米的有關船隻可獲得港幣\$581,518 元)是否比較小的拖網漁船為低(如文件冊第 334 頁第 29 段中的 18 米長蝦拖可獲得港幣\$799,652 元)？如屬實的話，工作小組是否有理據支持此等準則；

21.3 根據工作小組的方程式計算(見文件冊第 213 頁的表 5.1 及第 222 頁的表 5.3):

21.3.1 港幣\$59,110 元/10 張 = 港幣\$5,911 元

港幣\$76,566 元/14.86 張 = 港幣\$5,152 元；

21.3.2 以兩張蝦罟網計算得出比例上的差別應如下：

港幣\$5,911 元 x2 = 港幣\$11,822 元

港幣\$5,152 元 x2 = 港幣\$10,304 元；

21.3.3 港幣\$11,822 元/港幣\$10,304 元 = 87.16%；

21.3.4 一艘同為 18 米長，但生產力較一般長度相近的蝦拖為低的蝦拖可獲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是港幣\$799,652 元(見文件冊第 334 頁第 29 段)；及

21.3.5 在應用 87.16%比例上的差別後，特惠津貼的金額應為港幣\$696,977 元(即港幣\$799,652 元 x87.16%)。為何上訴人獲得的港幣\$581,518 元的特惠津貼與這數目仍有一段距離(以下簡稱“問題二”)；

21.4 特別類別中蝦拖(生產力較一般為低)一項的數目只有 2 隻，工作小組認為依此作數據(見文件冊第 336 頁)是否充分及會否影響本上訴中有關船隻可獲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的合理性(以下簡稱“問題三”)；及

21.5 上訴人提出會選擇於有凹凸不平(即上訴人稱為「諧」)的海床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在此情況下仍沿用蝦罟網的數目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是否適合(以下簡稱“問題四”)。

-
22. 上訴委員會決定押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上訴聆訊，讓工作小組就上述各項提交補充文件及/或資料(及如上訴人對工作小組作出的補充文件及/或資料有回應的話亦可適時提出)供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向工作小組及上訴人作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及/或回應的指示。

工作小組應上訴委員會要求遞交的補充文件/資料

23.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遞交書面補充陳述書(以下簡稱“補充陳述”)。
24. 有關問題一，工作小組於補充陳述指出如下：

24.1 本地蝦拖一般在舷外兩旁裝置俗稱「蝦拮」的叉架，於作業時每支蝦拮會同時拖著多張蝦罟網在海床拖行，船尾位置亦可同時拖兩張蝦罟網，以捕撈蝦類等底棲海產。每張蝦罟網會以一條金屬桿撐開網口，而當進行拖網作業時網口會貼近及拖刮海床，將在海床的各類海產(包括蝦、蟹和其他魚類等)捕入網內；及一般而言，蝦拖的船隻長度越長，其在作業時能夠拖曳的蝦罟網數量越多，每次作業時可拖刮的海床範圍越大，所得漁獲量亦會相應提高。因此，一般而言，一艘本地蝦拖的拖網捕魚生產力、全年漁獲價值以至相關的淨收益，會與其使用蝦罟網的數量大致上成正例。

25. 有關問題二，工作小組於補充陳述指出如下：

25.1 有關船隻與文件冊第 334 頁的第 29 段中所引述的例子屬特別情況，它們在作業時不用蝦拮，只在船尾位置拖兩張蝦罟網，數目與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相比顯著較少，因此兩艘屬特別類別的近岸蝦拖的特惠津貼的金額較長度相若的一般蝦拖為低；

25.2 就這兩艘屬特別類別的近岸蝦拖，雖然它們的長度不同(21.50 米及 18 米)，但它們同樣只使用兩張蝦罟網，故它們的生產力及全年漁獲價值相信會大致相近。但由於長度較長的有關船隻作業成本(如燃油消耗量)可能較高，其捕魚作業的淨收益反而會較低，因此，較長的有關船隻獲得較少的特惠津貼屬合理；及

25.3 長度為 17-18 米和 21-22 米的合資格近岸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分別為 10 張和 14.86 張(見文件冊第 222 頁的

表 5-3)。文件冊第 213 頁的表 5-1 顯示的港幣\$59,110 元和港幣\$76,566 元則分別為 15-20 米和 20-25 米長的近岸蝦拖平均每艘船隻來自香港水域所得一年漁獲的淨收益，所以將相關船隻的長度範圍有相當差異的數據合併後作進一步計算的方法並不合適，當中亦沒有清晰理據支持採用 87.16%的比例去計算有關船隻應獲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及

25.4 特惠津貼港幣\$696,977 元是以 18 米長並屬特別類別近岸蝦拖的港幣\$799,652 元乘以 87.16%的比例計算得出的。在應用有關比例時，反過來亦可以港幣\$581,518 元除以 87.16%得出港幣\$667,184 元。工作小組認為沒有清晰理據去支持應以長度 18 米的特別類別近岸蝦拖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作基礎去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

26. 有關問題三，工作小組於補充陳述指出如下：

26.1 經工作小組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會按類型、長度及類別分為不同組別。文件冊第 336 頁的表 S-3 是評核所有申請個案的事實結果，並非抽樣調查所得的數據，因此不存在數據是否充分的問題；及

26.2 在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中，只有兩宗特別個案的近岸蝦拖在作業時只使用兩張蝦罟網，與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數目相比顯著較少，因此被評定屬生產力較一般為低的特別類別。

27. 有關問題四，工作小組於補充陳述指出如下：

27.1 據工作小組了解，現時並沒有資料顯示在海床有凹凸不平的香港水域會有較多的漁獲。此外，拖蝦作業一般適合在海床較平滑的水域進行，在海床凹凸不平的水域作業則容易令蝦罟網在作業時受損。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其選擇的作業水域在一般情況下顯得較為特別；及

27.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捕魚作業時只使用兩張蝦罟網，可以在有凹凸不平的海床的水域拖網作業，亦足以維持生計，而其他使用較多蝦罟網的一般蝦拖則不適合在上述水域作業。此外，上訴人亦聲稱與一般蝦拖相比，有關船隻在海床較平滑的水域作業會難以維持生計。然而，上訴人並沒有於上訴聆訊中提出證據支持有關船隻從事拖網作業的生產力或漁獲量相當於長度相近但會使用多張蝦罟網的一般蝦拖。因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有關選擇在海床凹凸不平的水域作業的聲稱只顯示其作業模式可能較為特別，卻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生產力或漁獲量相當於長度相近但會使用多張蝦罟網的一般蝦拖。

上訴人對補充陳述的回應

28. 上訴人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回應工作小組的補充陳述中認為若因其作業時不用蝦拈，而是在船尾位置用兩張蝦罟網，及蝦罟網的數目與一般同類型和長度相近的蝦拖相比顯著較少的原因而將有關船隻列為特別類別，並將其與同屬特別類別的 18 米的蝦拖互相比較是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有關船隻較長，相對生產力亦應較 18 米的蝦拖為高。

29. 上訴人亦再三強調有關船隻的蝦拖網具比其他同類型的蝦拖較為大：
- 29.1 蝦摻長度: 有關船隻 (270 厘米) 對比其他 (180 厘米) ；
- 29.2 罟頭: 有關船隻 (200 頭) 對比其他 (150 頭) ；及
- 29.3 罟口闊度: 有關船隻 (20 呎) 對比其他 (15 呎) 。
30. 上訴人指憑其作業經驗來說，海床有凹凸不平的香港水域會有較多魚獲。工作小組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及資料反駁上訴人的講法。上訴人亦稱她與家人以此捕魚方式作業維生多年，並有能力依此購入現居的物業。上訴人因此認為工作小組不能質疑有關船隻的生產力較低。

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的指示

31. 在參考過雙方的文件後，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以下指示：
- 31.1 工作小組須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存檔並送達誓章，以回應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提交的陳述書。有關誓章，連同其他資料，應包括就文件冊第 222 頁的表 5-3 所述的資料，將上訴人的蝦罟網和一般 10 和 14.86 張的蝦罟網就其蝦摻長度/罟頭/罟口闊度，作出比較；
- 31.2 上訴方應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有關其蝦罟網大小的比較圖表的呈述，以及她表示在凹凸不平的海床水域作業，

能有更多魚獲等的指稱以誓章形式提供證據，向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存檔並送達，以支持其指稱；及

- 31.3 上訴人可於收到工作小組的誓章後就其內容以誓章的形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呈述。

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存檔的誓章

32. 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誓章中強調如下：

32.1 凹凸不平的海床水域，即是指海底有大石等障礙物的地點，正是魚類聚集的地方，它們能為魚類提供到藏身、聚集、棲息和覓食的好環境，能吸引魚類聚居，是自然生態；

32.2 上訴人船上設有海圖機和熱能探測，前者能導航及探測海底深度而後者能探測魚群的所在。上訴人在日常作業都會利用到上述器材而得知魚群是在凹凸不平的海床水域，故上訴人會選擇在該等水域作業；及

32.3 雖然上訴人日常只用兩張網操作，而它們亦因石頭而造成損壞，但它們都能被拖過，上訴人維修它們也較容易。相反，雖然其他船隻用的網的數量比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多，但由於他們怕網會被石頭卡住或者拖不過而造成損壞，故他們都不會選擇在凹凸不平的海床水域作業。

33.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誓章回應上訴人，並比較上訴人的蝦罟網和一般 10 和 14.86 張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罟頭、罟口闊度如下，並夾附「一般本地蝦拖常用的蝦罟網設計示意圖」作描述：

- 33.1 一般而言，在進行蝦拖作業期間，蝦摻用作撐開蝦罟網的罟口。由於蝦罟網口的上網及下網一般會連接於蝦摻的末端位置，所以罟口闊度在作業期間不會超過蝦摻的長度；
- 33.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約 8.9 呎)及其罟口闊度為 20 呎(610 厘米)。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的罟口闊度遠超過其聲稱的蝦摻長度，工作小組認為這不合常理；
- 33.3 上訴人亦聲稱其他同類蝦拖所使用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為 180 厘米(約 5.9 呎)及其罟口闊度為 15 呎(約 460 厘米)，工作小組認為這不合常理；
- 33.4 罟頭一般是指在蝦罟網的罟口位置的圓周共有多少個網眼，由於不同種類和規格的蝦罟網的網眼大小各有不同，所以罟頭的數目越多並不一定代表罟口闊度越闊；
-
- 33.5 本地蝦拖通常使用兩種蝦罟網，分別為扒罟和尖尾罟，兩者均可在香港水域使用。扒罟的罟口一般較闊，較適合在深水的水域作業時使用，而尖尾罟的罟口一般較窄，故較適合在淺水作業時使用；
- 33.6 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次的上訴聆訊中曾聲稱使用扒罟，而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拖蝦網具的罟頭有 200 個，工作小組因此相信上訴人的蝦罟網有可能是本地常用的扒罟；
- 33.7 根據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當時分別有扒罟和尖尾罟兩種蝦罟網，它們均為本地常用

的種類，工作小組因此相信有關船隻在不同情況可能會選擇扒罟或尖尾罟作為其拖網作業的網具；

33.8 工作小組提供扒罟和尖尾罟的資料供上訴委員會考慮如下：

	扒罟	尖尾罟
蝦摻長度	約 160-240 厘米 (約 5.2-7.9 呎)	約 150-180 厘米 (約 4.9-5.9 呎)
罟頭	200/240 頭	144/160 頭
罟口闊度	約 150-230 厘米 (約 4.9-7.5 呎)	約 140-170 厘米 (約 4.6-5.6 呎)

33.9 工作小組未能就有關船隻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罟頭、罟口闊度與 21-22 米長的一般近岸蝦拖作出比較，而 17-18 米長的蝦拖則與訂定有關船隻的分攤比例無關；

33.10 由於有關船隻可能會選擇扒罟或尖尾罟作為其拖網作業的網具及與有關船隻的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拖亦使用扒罟或尖尾罟作業，故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所使用的網具應與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常用的蝦罟網相若；及

33.11 由於有關船隻使用蝦罟網的數目(2 張)與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常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14.86 張)有明顯的差異，所以它們的生產力亦會有明顯差異。因此，按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的數目和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常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的相對比例去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相對分攤比例是公平合理的。

34. 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誓章回應工作小組，並夾附了兩張相片作證據，其中上訴人指出工作小組指示的罟口闊度與

上訴人指示的不同。上訴人指出工作小組顯示的下網位置才是上訴人所指的罟口闊度，而工作小組指的罟口闊度是上訴人指的罟摻。上訴人認為其蝦罟網的網口闊度圓周為 20 呎是合乎常理，比起其他同類蝦拖大多使用的蝦罟網的網口(闊度圓周為 15 呎)為大，有利於捕捉魚獲。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5. 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繼續進行。
36. 上訴委員會在仔細考慮過雙方提出的上述各項後，在事實層面上接納上訴人的案情指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及較其他的蝦拖的蝦摻(一般為 180 厘米)長：
 - 36.1 根據 2012 年 10 月 11 日工作小組再次查驗有關船隻的書面記錄，有關船隻只使用兩張蝦罟網，淨長度大約為 2.6 米左右；
 - 36.2 工作小組於上訴聆訊中已確認，在了解過上訴人有關蝦摻長度的講法後，不再堅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使用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約 8.9 呎)及其罟口闊度為 20 呎(610 厘米)，以及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的罟口闊度遠超過其聲稱的蝦摻長度為不合常理；
 - 36.3 從上訴人隨誓章提供的相片(見文件冊第 473 頁)可以見到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工作小組對此並無提出爭議；

- 36.4 至於工作小組提出指根據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當時分別有扒罟和尖尾罟兩種蝦罟網，它們均為本地常用的種類，工作小組因此相信有關船隻在不同情況可能會選擇扒罟或尖尾罟作為其拖網作業的網具，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未有證據顯示有關船隻作業時所使用的兩張蝦罟網為尖尾罟；
- 36.5 相反，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一直堅持有關船隻所用的為較大的扒罟(見文件冊第99，103及461頁)，說法一致。工作小組於誓章中(見第9段)亦指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次上訴聆訊中曾聲稱其使用的蝦罟網為扒罟，以及上訴人亦曾聲稱有關船隻所使用的拖蝦網具有罟頭200個而令工作小組相信上訴人的蝦罟網可能是本地常用的扒罟；及
- 36.6 工作小組於誓章中(見第11段)解釋21-22米長的蝦拖涉及35宗個案的船隻，它們與有關船隻的長度相近，並與訂定有關船隻的相對分攤比例相關。21-22米長的蝦拖的個案資料能清晰顯示當中最少有10艘蝦拖使用扒罟，即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種類，但工作小組承認上述的相關個案記錄中只有很少數個案有資料顯示個別船隻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罟頭、罟口闊度，故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未有提供足夠證據否定上訴人就一般21-22米長的蝦拖所提供的蝦摻長度及蝦罟闊度。
37.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時，應考慮(但卻並沒有)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270厘米，並較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180厘米)長的事實，因為該事實會直接影響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的生產力較低的評定：

- 37.1 正如工作小組指，在進行蝦拖作業期間，蝦摻用作撐開蝦罟網的罟口，及蝦罟罟口的上綱及下綱一般會連接於蝦摻的末端位置，罟口闊度在作業期間不會超過蝦摻的長度，故蝦摻的長度應會直接影響或與蝦罟網網口的闊度有重大關係，影響魚獲及有關船隻的生產力；
- 37.2 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270 厘米) 與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180 厘米)存在明顯很大的差異；及
- 37.3 至於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在作業時不用蝦拈，只在船尾位置拖兩張蝦罟網，屬特別情況，上訴委員會認為即使假設此方式會影響蝦摻，使其未能全面發揮蝦摻長度可供使用的水平，但如上訴人以「一般本地蝦拖常用的蝦罟網設計示意圖」作的解釋，使用蝦罟石的作用就是讓罟口闊度能擴展至蝦摻的長度。況且，工作小組亦未有提出證據支持使用蝦拈及上訴人的方式就生產力而言有何差別，上訴委員會難以就此作比較。
-

38. 綜上，由於工作小組在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時並未有考慮到其蝦罟網的蝦摻長度較一般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將本案發還工作小組，讓工作小組重新檢視並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再提交上訴委員會考慮及作決定是合適的做法。上訴委員會指示工作小組在重新檢視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如下：

- 38.1 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而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為 180 厘米；
- 38.2 雖然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的數目(2 張)與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拖常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14.86 張)有差異，但

由於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而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為 180 厘米，上訴人所用的 2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較該 14.86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為大；及

38.3 雖然有關船隻作業時並無使用蝦拈，但沒有證據顯示這會導致影響其生產力。

39. 工作小組需在本判決書送達的 28 天內，重新檢視並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並須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及提交上訴委員會作決定。上訴人在收到工作小組重新檢視並釐定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後的 21 天內，如有任何陳述，須以書面通知工作小組，及提交上訴委員會作決定。

上訴人，黃美女士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51

黃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工作小組書面補充陳述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上訴人書面回應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判決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判決書

背景

1.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訴委員會准許上訴人的上訴，認為工作小組所釐定的港幣\$581,518.00 元的特惠津貼對上訴人並不公平合理。
2. 由於工作小組在釐定上述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時，未有考慮到有關船隻的蝦罟網的蝦摻長度較一般其他蝦拖的蝦摻長，故上訴委員會指示工作小組須重新檢視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並考慮因素如下：

- 2.1 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而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為 180 厘米；
 - 2.2 雖然有關船隻所使用的蝦罟網的數目 (2 張) 與長度相若的一般近岸蝦拖常用的蝦罟網的平均數目 (14.86 張) 有差異，但由於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為 270 厘米，而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為 180 厘米，上訴人所用的 2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較該 14.86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為大；及
 - 2.3 雖然有關船隻作業時並無使用蝦拈，但沒有證據顯示這會影響其生產力。
3. 2016 年 8 月 11 日，工作小組按上訴委員會指示考慮上述因素後，重新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為港幣\$894,643 元。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訴人回應指工作小組所重新釐定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不理想，與屯門區同類型及相近長度的合資格漁船的船東所獲發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無須再次召開聆訊

5. 在仔細研究工作小組及上訴人分別就重新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所呈交的書面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再次召開聆訊的必要，理由有以下兩項。
6. 首先，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在重新釐定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時，將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上訴人所使用的 2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較 14.86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為大及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作業時無使用蝦拈會影響生產力等考慮在

內。工作小組所依賴作重新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的理據亦屬簡單、直接，上訴委員會並無需要工作小組澄清或協助的地方。

7. 另外，上訴人已在較早的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清晰表達、陳述她的案情及理據，上訴人沒有必要將它們複述，故上訴委員會不再召開聆訊的決定對上訴人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或不公。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8. 由於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禁拖措施實施後，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因此其船東最受影響，而他們所得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亦較高。換言之，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9. 工作小組在計算分攤的相對比例時考慮了：
 - 9.1 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等)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有助客觀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及
 - 9.2 工作小組在訂定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時，會依據其漁獲價值及其盈利能力作出判斷。工作小組參考了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2010 年的統計數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所得的漁獲價值，及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在考慮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船東所造成的影響時，除了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外，工作小組亦應同時參考該拖網漁船的作業及生產能力。
11. 由於有關船隻的蝦摻長度 (270 厘米) 較其他蝦拖的蝦摻長度長，上訴人所使用的 2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較 14.86 張蝦罟網每張的生產力大。
12. 正如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書面補充陳述中建議，有關船隻和其他蝦拖的總蝦摻長度的相對比例約為 20：100，上訴委員會可參考該比例，將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調整為長度相若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近岸蝦拖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的 20%。
13.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實質證據支持該比例對她有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地方。

總結

14.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將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提升至港幣 \$894,643 元，由於上訴人已獲發放港幣 \$581,518 元，故上訴人於現階段將會額外獲得港幣 \$313,125 元。
15. 在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上訴人最終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總金額應相當於每艘其他長度相近 (21-22 米) 及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一般類別近岸蝦拖船東最終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總金額的 20%。

個案編號 CP0251

簽署 _____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_____

李家松先生, JP
委員

簽署 _____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周厚澄先生, GBS, JP
委員

上訴人，黃美女士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